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徐明水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6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9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原為夫妻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(民國000年0月0日生)，嗣於111年4月13日協議離婚，簽立離婚協議書約定相對人應按月給付丙○○之扶養費新臺幣(下同)22,000元，惟相對人於離婚第1個月給付15,000元後，迄今未再依約給付丙○○之扶養費，為此依離婚協議書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111年5月10日至113年2月10日之扶養費合計469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22000 \times 2) - 15000 = 469000$ 】，並聲明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469,000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，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離婚而受影響；此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及第1116條之2所明定。經查：

(一)兩造於105年5月20日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(000年0月0日生)，嗣於111年4月13日兩願離婚，並以離婚協議書約定共同行使負擔對於丙○○之權利義務、由聲請人擔任丙○○之主要照顧者及相對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丙○○之扶養費22,000元匯款至聲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等情，有聲

01 請人提出之離婚協議書及其個人戶籍資料可以證明(臺灣桃
02 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60號卷第11至17、25頁)。
03 又兩造於112年5月23日重新協議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對於
04 丙○○之權利義務，但未有關於變更丙○○扶養費之其他約
05 定，此有丙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、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及
06 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本院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
07 負擔登記申請資料可以參考(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家非
08 調字第160號卷第25頁，本院卷第61、37至49頁)，是兩造離
09 婚後，均由聲請人擔任丙○○之主要照顧者或親權人，聲請
10 人自得請求相對人給付關於丙○○之扶養費，且兩造離婚時
11 已自行約定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關於丙○○之扶養費22,0
12 00元，迄今均未合意變更或由法院裁定變更，相對人自應受
13 其拘束。

14 (二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兩造離婚後，僅於111年5月13日匯款1
15 5,000元扶養費至丙○○之淡水中興郵局帳戶，之後即未再
16 依兩造離婚協議書給付扶養費等情，業據提出上開帳戶郵政
17 存簿儲金簿影本為憑(本院卷第81至83頁)，且本院通知相對
18 人對於上開主張提出答辯，亦未據相對人回覆，可認相對人
19 不爭執聲請人之主張。從而，相對人於111年5月至113年2月
20 共積欠聲請人關於丙○○之扶養費469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2$
21 $2000 \times 22) - 15000 = 469000$ 】，聲請人據此請求相對人給付
22 469,000元及自本件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9日(本
23 院卷第23頁)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31 書記官 劉雅萍